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477號

債 權 人 區翠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阮氏清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聲請狀末之簽名或蓋章。

(二)補正全部之互助會影本釋明資料。

(三)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柒拾壹萬貳仟元之計算式。

(四)補正有無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之約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